

市政府关于南通创新区L2-01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1〕18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2021年2月4日《关于调整南通创新区L2-01-01、L2-01-02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1〕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南通创新区L2-01地块（东至通盛大道、南至通沪大道、西至静海大道、北至支路L）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。L2-01用地性质由科创用地调整为商业商务混合用地；十五号支路向东移10米，支路Y向西延伸至静海大道，将L2-01地块分割为L2-01-01、L2-01-02两个地块，调整后的地块控制指标为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、绿地率 $\geq 15\%$ 、建筑限高120米，L2-01-01地块容积率分别 ≤ 4.0 、L2-01-02地块容积率 ≤ 4.8 。

二、调整后的南通创新区L2-01-01、L2-01-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及道路红线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本次调整后的规划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